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716,623	271,723
其他營運收入	4a	21,541	16,1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68,085	23,43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9	124,602	–
折舊		(56,129)	(6,87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320)	–
佣金開支		(359,895)	(29,959)
員工成本		(53,793)	(15,012)
已用消耗品		(13,560)	–
其他開支		(120,839)	(29,95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185)	35,386
融資成本	5	(9,737)	(3,405)
稅前溢利	6	278,393	261,446
稅項	7	(30,517)	(36,922)
本年度溢利		247,876	224,524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253	(96)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2,554	(13)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421)	3
		<u>2,386</u>	<u>(106)</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u>2,386</u>	<u>(106)</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250,262</u>	<u>224,41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8,263	224,212
非控股權益		(10,387)	312
		<u>247,876</u>	<u>224,5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649	224,106
非控股權益		(10,387)	312
		<u>250,262</u>	<u>224,418</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6.02港仙</u>	<u>6.06港仙</u>
— 攤薄		<u>6.00港仙</u>	<u>6.04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b>638,899</b>	–	–
物業及設備		<b>1,034,354</b>	121,845	128,367
在建工程		<b>1,536</b>	–	–
投資物業		<b>1,709,499</b>	80,052	74,600
無形資產		<b>8,504</b>	8,504	8,004
商譽		<b>94,970</b>	15,441	15,441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	707,920	665,103
其他資產		<b>4,143</b>	2,977	4,386
遞延稅項資產		<b>691</b>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	406,487	226,594
其他應收款項		<b>19,930</b>	–	–
應收貸款		–	–	100,000
貸款及墊款		<b>6,217</b>	18,330	23,044
按金		<b>50,000</b>	12,924	50,000
證券投資		<b>109,664</b>	84,829	–
		<b>3,678,407</b>	1,459,309	1,295,539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1	<b>1,765,315</b>	1,478,668	1,348,051
貸款及墊款		<b>56,172</b>	101,927	276,540
預付租賃款項		<b>38,807</b>	–	–
待售發展中物業		<b>42,667</b>	42,239	42,082
存貨		<b>1,492</b>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2,742</b>	3,660	3,236
可收回稅項		<b>584</b>	567	431
證券投資		<b>23,892</b>	43,766	84,00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b>201,596</b>	224,690	140,69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b>164,292</b>	380,690	94,834
		<b>2,337,559</b>	2,276,207	1,989,865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313,463	284,950	296,4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64,692	12,427	11,170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384,533	17,000	88,104
應付稅項		5,948	14,778	7,193
銀行借貸		338,000	—	—
		<u>1,106,636</u>	<u>329,155</u>	<u>402,934</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0,923</u>	<u>1,947,052</u>	<u>1,586,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09,330</u>	<u>3,406,361</u>	<u>2,882,47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87,509	—	—
遞延稅項負債		186,578	4,858	3,769
		<u>674,087</u>	<u>4,858</u>	<u>3,769</u>
資產淨額		<u><u>4,235,243</u></u>	<u><u>3,401,503</u></u>	<u><u>2,878,70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7,348	424,948	316,888
儲備		3,271,769	2,976,555	2,543,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19,117</u>	<u>3,401,503</u>	<u>2,860,768</u>
非控股權益		516,126	—	17,933
總權益		<u><u>4,235,243</u></u>	<u><u>3,401,503</u></u>	<u><u>2,878,701</u></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對本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除下文所述以外，於本年度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內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容許選擇以個別交易為基準，以公允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來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若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達成，收購方須按其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有關權益，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而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其於過往則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於本年度，就收購大中華有限公司（「大中華」）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金都娛樂」）之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方式計量非控股權益。1,269,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在損益中扣除而並非計入業務合併代價之一部份。

收購此等附屬公司涉及於本年度內增購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權益（由50%增加至65%）。以往持有之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50%股本權益已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因此於損益確認視作出售此等權益之收益124,602,000港元。

過去，此類以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並非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令到溢利增加124,602,000港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剔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對租賃土地分類，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規定，本集團已根據於租賃開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已溯及既往地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賬面值為88,881,000港元）已列入物業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影響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已呈報溢利或虧損。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30,514	91,331	121,845	34,586	93,781	128,367
預付租賃款項	91,331	(91,331)	-	93,781	(93,781)	-
對資產淨值之總計影響	<u>121,845</u>	<u>-</u>	<u>121,845</u>	<u>128,367</u>	<u>-</u>	<u>128,367</u>
對權益之總計影響	<u>-</u>	<u>-</u>	<u>-</u>	<u>-</u>	<u>-</u>	<u>-</u>

##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上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其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的數字	3.14	3.13
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	2.88	2.87
調整後的數字	<u>6.02</u>	<u>6.00</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時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比較披露資料方面的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以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 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而言，應用新準則未必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題為「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被駁回則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會對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遞延稅項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可通過使用而收回而有關賬面值為152,0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若該推定被駁回，此等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可能減少。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採納有關修訂之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76,040	101,364
包銷及配售佣金	17,676	20,972
利息收入來源：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客戶	140,701	138,278
— 財務機構	181	184
— 結算所	2	1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	4,573	1,335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7,027	5,453
顧問費收入	3,980	3,220
物業租金收入	6,747	916
酒店住宿及其他服務收入	69,617	—
來自一博彩營運商之服務收入	390,079	—
	<u>716,623</u>	<u>271,723</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成七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物業發展、投資，以及酒店及娛樂。該等部門是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放債	—	提供按揭及消費者貸款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	發展待售物業
投資	—	持有位於香港及台灣之投資物業以及持有金融工具
酒店及娛樂	—	經營酒店、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業務推廣之行政管理、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設施；及持有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會所會籍、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 除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然而，樓宇之折舊開支是分配至有關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此不對稱的分配方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1,237</u>	<u>128,551</u>	<u>11,838</u>	<u>3,997</u>	<u>-</u>	<u>5,645</u>	<u>465,355</u>	<u>716,623</u>
分部溢利	<u>39,403</u>	<u>126,443</u>	<u>9,411</u>	<u>3,129</u>	<u>-</u>	<u>46,062</u>	<u>78,209</u>	<u>302,657</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24,264)</u>
稅前溢利								<u>278,393</u>
稅項								<u>(30,517)</u>
本年度溢利								<u>247,87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保證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7,711</u>	<u>112,083</u>	<u>26,094</u>	<u>3,233</u>	<u>-</u>	<u>2,602</u>	<u>-</u>	<u>271,723</u>
分部溢利	<u>69,441</u>	<u>108,127</u>	<u>24,150</u>	<u>2,358</u>	<u>-</u>	<u>39,915</u>	<u>35,386</u>	<u>279,377</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7,931)</u>
稅前溢利								261,446
稅項								<u>(36,922)</u>
本年度溢利								<u>224,524</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保證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49,117</u>	<u>1,753,946</u>	<u>63,231</u>	<u>7,434</u>	<u>42,915</u>	<u>229,720</u>	<u>3,567,531</u>	<u>6,013,894</u>
未分配資產								<u>2,072</u>
綜合資產總值								<u>6,015,966</u>
分部負債	<u>282,755</u>	<u>187,358</u>	<u>610</u>	<u>71</u>	<u>17,262</u>	<u>492</u>	<u>1,099,649</u>	<u>1,588,197</u>
未分配負債								<u>192,526</u>
綜合負債總額								<u>1,780,72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77,153</u>	<u>1,524,023</u>	<u>121,337</u>	<u>7,595</u>	<u>42,419</u>	<u>214,069</u>	<u>1,114,407</u>	3,601,003
未分配資產								<u>134,513</u>
綜合資產總值								<u>3,735,516</u>
分部負債	<u>154,902</u>	<u>140,269</u>	<u>612</u>	<u>69</u>	<u>17,062</u>	<u>463</u>	<u>1,000</u>	314,377
未分配負債								<u>19,636</u>
綜合負債總額								<u>334,013</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酒店及娛樂營運位於澳門，而其他分部營運位於香港，惟投資分部內的一項投資物業位於台灣。因此，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原因為本集團之客源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此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澳門，惟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作出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貢獻。

#### 4.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4a. 其他營運收入</b>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9,786	15,393
其他收入	11,755	712
	<u>21,541</u>	<u>16,105</u>
<b>4b. 其他收益及虧損</b>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38,365	8,60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689	1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	35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持作買賣	(181)	1,852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26,077	10,196
匯兌收益淨額	3,129	2,749
	<u>68,085</u>	<u>23,437</u>
<b>5. 融資成本</b>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700	727
客戶賬戶之利息	62	12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20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	1,076
銀行手續費	975	277
	<u>9,737</u>	<u>3,405</u>

## 6. 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54	2,700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淨額(計入其他開支)		
— 貸款及墊款	1,874	1,056
—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	1,135	(4,127)
— 來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	4,293	—
會所會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400
撇銷在建工程	73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65	1,08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747)	(916)
酒店及娛樂營運之佣金開支	337,011	—
金融服務之佣金開支	22,884	29,959
	<u>22,884</u>	<u>29,959</u>

## 7.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8,566	34,677
澳門	38	—
	<u>28,604</u>	<u>34,677</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897)	1,15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810	1,092
	<u>30,517</u>	<u>36,922</u>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零年：1港仙)	42,495	38,025
已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零年：1港仙)	42,495	39,115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b>84,990</b>	<b>77,140</b>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44,7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42,495,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 9.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700,127
攤佔收購後溢利	—	7,793
	<b>—</b>	<b>707,920</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 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所持 表決權 比例	業務性質
大中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澳門	配額資本	50%	50%	持有投資物業
金都娛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澳門	配額資本	50%	50%	提供博彩 相關的市場 推廣及業務 推廣服務
金都酒店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澳門	配額資本	50%	50%	酒店業務
嘉年華會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澳門	配額資本	50%	50%	酒店相關 娛樂業務
金都名店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澳門	配額資本	45%	45%	酒店相關 娛樂業務

繼於本年度收購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額外15%權益後，此等共同控制實體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被取消確認，並產生視作出售此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124,602,000港元，此為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於增購15%權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

於及直至視作出售日期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35,084</u>	<u>64,292</u>
非流動資產	<u>1,505,254</u>	<u>1,516,827</u>
流動負債	<u>164,274</u>	<u>133,018</u>
非流動負債	<u>912,900</u>	<u>867,883</u>
總收入	<u>366,490</u>	<u>513,954</u>
總開支	<u>383,543</u>	<u>495,90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中華於澳門有一幢酒店綜合樓，部分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公允值為2,145,800,000港元以及部分入賬列作物業及設備賬面值為678,954,000港元(公允值為854,200,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以收入法進行估值。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具備合適之資格及最近對澳門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58,263	224,21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205
	<u>258,263</u>	<u>225,41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258,263</b>	<b>225,417</b>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89,366	3,698,34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14,476	—
可換股票據	—	32,752
	<u>4,303,842</u>	<u>3,731,095</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不假設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 11.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24,393	38,563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2,039	1,934
－其他保證金客戶	1,655,754	1,409,06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4,876	32,086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8,983	8,593
來自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賬項	60	－
來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	36,206	－
	<b>1,782,311</b>	1,490,236
減：減值撥備	<b>(16,996)</b>	(11,568)
	<b>1,765,315</b>	1,478,668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賬面值為6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9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7	783
31至60天	46	6,009
	<b>653</b>	6,792

於報告日期，賬面值為23,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771,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4,977,8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63,163,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25厘至4.25厘(二零一零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至4厘)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為31,8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1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保證金貸款。有關結餘並無獲全面抵押及源自多名客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達18,1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5,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568	15,740
年內扣除(撥回)	1,135	(4,127)
撤銷	-	(45)
	<hr/>	<hr/>
年終結餘	<b>12,703</b>	<b>11,568</b>
	<hr/> <hr/>	<hr/> <hr/>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債務之撥備外，本集團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賬項作出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按公允值 質押之證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之市值 千港元
<b>本公司董事</b>				
王湘江先生				
二零一零年	-	-	224	-
二零一一年	-	32	32	-
	<u>-</u>	<u>32</u>	<u>32</u>	<u>-</u>
鄭偉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二零一零年	1,501	1,934	1,934	3,508
二零一一年	1,934	2,007	2,019	3,453
	<u>1,501</u>	<u>2,007</u>	<u>2,019</u>	<u>3,453</u>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酒店及娛樂營運之客戶最長達60日的信貸期，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和還款模式穩定的具信譽客戶則會獲給予更長的信貸期。

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623	-
31至60天	1,344	-
61至90天	75	-
超過90天	1,871	-
	<u>31,913</u>	<u>-</u>

於報告期末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賬面值為29,96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賬面值為1,946,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已逾期30日但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有關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扣除	4,293	-
年終結餘	<u>4,293</u>	<u>-</u>

## 12. 應付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76,498	124,827
－保證金客戶	202,724	140,541
－結算所	9,085	-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5,111	19,582
酒店及娛樂營運產生之應付賬項	10,045	-
	<u>313,463</u>	<u>284,950</u>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零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貨交易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7,000港元）。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付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844	-
31至60天	3,921	-
61至90天	49	-
超過90天	231	-
	<u>10,045</u>	<u>-</u>

###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ore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lever Switch Limited與迅益投資有限公司及Wise Gain Profi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大中華及金都娛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額外15%，以及分別應收大中華及金都娛樂的股東貸款的額外15%，總現金代價為339,036,000港元，其中95,033,000港元是就應付股東款項的額外15%而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述交易完成而自該日起，本集團於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股本權益已由50%變更為65%。於收購事項前，大中華及金都娛樂為附註9所述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此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79,529,000港元。

收購大中華及金都娛樂是旨在把握澳門旅遊業迅速增長的潛在得益，當中包括通過經營該酒店以及該酒店內的娛樂業務之潛在得益。本集團亦可通過收購事項而把握澳門物業市場的進一步資本增值。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1,269,000港元已撇除在所轉移代價之外，並已在本年度支銷。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大中華 千港元	金都娛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689,792	–	689,792
物業及設備	732,436	70,186	802,622
在建工程	67,386	–	67,386
投資物業	1,634,000	–	1,634,000
按金	–	50,000	50,000
應收賬項	12,929	1,382	14,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3	59,897	69,950
關聯方欠款	–	116,717	116,717
存貨	1,025	–	1,0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94	16,294	74,188
應付賬項	(3,401)	(64)	(3,4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2,571)	(8,717)	(31,288)
欠關聯方款項	(117,004)	–	(117,004)
欠股東款項	(632,179)	(305,695)	(937,874)
應付稅項	(2)	–	(2)
銀行借貸	(749,236)	–	(749,236)
遞延稅項負債	(176,798)	–	(176,798)
	<u>1,504,324</u>	<u>–</u>	<u>1,504,324</u>

上述結餘之被收購方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大致相同，惟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欠股東款項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以收入法進行估值，其估值是根據潛在未來除稅前收入淨額，以市場衍生的折現率11%折現以得出淨現值。就投資物業而言，其估值是參考根據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目前之租金及復歸租約之潛力而得出。估值是根據估值日期之現存市況並且計及有關物業的特定因素而得出。

該等估值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具備合適之資格及最近對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

欠股東款項之公允值調整乃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後，根據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還款能力而釐定。

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總合約金額為14,311,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	244,00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50%股本權益之公允值	813,337
加：非控股權益(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35%)	526,513
減：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u>(1,504,324)</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79,529</u></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50%股本權益之公允值，是參考本集團就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額外15%股本權益而已支付之代價估計。

收購大中華及金都娛樂產生商譽，是因為就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人力之得益的相關金額。由於該等得益並不符合確認為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準則，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此等收購產生之商譽將概不可作扣稅之用。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44,003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74,188)</u>
	<u><u>169,815</u></u>

本年度溢利中包括大中華及金都娛樂產生之額外業務所分別應佔的虧損33,556,000港元及溢利10,360,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收益則包括大中華及金都娛樂分別產生之63,065,000港元及390,079,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則該期間之總集團收益將會是1,147,000,000港元，而期間溢利將會為212,00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其不一定代表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可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假設大中華於本年度開始時已予收購之情況，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經：

- 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計算以是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允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為基準；及
- 根據業務合併後本集團之資金水平、信貸評估及債務／權益水平而釐定借貸成本。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1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72,000,000港元增長164%。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收益達46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而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則為25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72,000,000港元減少7%。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125,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02港仙(二零一零年：6.06港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執行了一項重要策略把握澳門旅遊及娛樂市場興旺的勢頭。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額外15%權益，本集團將其於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持股增持至65%，而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亦自有關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回顧及展望

### 金融服務集團

#### 市場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市場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關注，加上對美國經濟復甦的步伐和能否持續存疑，對環球金融市場造成雙重打擊。踏入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在經濟數據與企業盈利強勁，加上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的帶動下，環球股市的走勢轉強。大市交投和恒生指數（「恒指」）兩方面亦反映出本港股市錄得強勁反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恒指收報23,528點，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恒指收市指數錄得11%的升幅。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大市氣氛轉好的帶動下，本港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670億港元上升至720億港元，升幅達7%。

#### 業務回顧

##### 經紀收入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之收益（包括包銷及配售佣金）達10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0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14%，當中，本集團之包銷及配售業務貢獻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0港元）之收益。經紀分部於本年度之溢利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000港元）。經紀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下跌，是因為散戶參與股市買賣的氣氛不振所致。

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業務相對穩定，本財政年度內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較上財政年度之112,000,000港元增長15%至129,000,000港元。此業務貢獻分部溢利1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時之保證金貸款組合為1,6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1,000,000港元）。

#### 放債

放債工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其於本年錄得溢利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63%。此分部之溢利明顯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已重新調配財務資源，主力發展酒店及娛樂業務。

##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本年度已完成九項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

## 投資

於本年度，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其他庫務投資。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溢利4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1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000,000港元）。

## 展望

預期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局面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仍會持續。面對中國推出加大緊縮措施的力度（包括上調利率）、歐洲債務危機的進展，以及美國的貿赤及財赤，香港股市應仍會有一定的波幅。然而，受惠於低息環境以及中國經濟強勁增長，香港整體經濟正全面回升，而本地消費的需求強勁，外貿改善的情況令人鼓舞。本集團對於金融市場的展望仍然抱著審慎樂觀的看法，並預期大市總成交將會進一步增加，亦會有更多國際企業尋求來港上市。除了金融服務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業務多元化以拓闊收入基礎。

## 酒店及娛樂業務

### 行業回顧

在增長迅猛的博彩及旅遊業之推動下，澳門經濟於本年度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上升達26%。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澳門博彩業的收益已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博彩業的收入達24,0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58%。在博彩業蓬勃發展的帶動下，澳門旅遊業在旅客消費與旅客人次兩方面均錄得驕人增長。二零一零年的總旅客消費（包括博彩消費）達25,662,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為17,197,000,000美元；訪澳旅客的總人次亦由二零零九年的22,000,000人次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5,000,000人次。在25,000,000名訪澳旅客當中，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的旅客佔88%。

澳門由博彩業推動的旅遊業持續興旺，亦創造不同類型酒店的蓬勃需求，這些酒店當中有以高檔市場及博彩業務為目標的豪華酒店、以服務家庭旅客為主的酒店，以及主攻追求物有所值服務的客人之中檔酒店。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酒店及娛樂業務－澳門金都綜合樓－是通過其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增持權益至65%的附屬公司－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以往是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為46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5%。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此業務帶來溢利7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125,000,000港元以及金都綜合樓的重估盈餘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估盈餘39,000,000港元）。

位於金都綜合樓的娛樂場是由澳門博彩業牌照持有人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場博彩廳設有23張博彩桌，並設有15張貴賓廳博彩桌以及148台角子老虎機。通過主攻中檔的中場市場，該佔地3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314間酒店房間的租金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酒店於本年度之平均入住率超過80%，平均每日房租為662港元。酒店入住率提升，足證本集團改以主攻中檔及大眾化市場，以及不斷翻新金都綜合樓以應付此市場需要之策略奏效。

金都水療坊於年內進行翻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試業。金都水療坊佔地共約250,000平方呎，是澳門最大的多功能家庭式水療坊。除了提供不同種類的水療設施讓客人放鬆身心之外，金都的水療中心亦設有164間獨立房間，讓客人可在享受舒適水療體驗後隨時入住休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本財政年度年結時，金都的水療中心每月平均服務6,000名客人，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貢獻。

## 展望

澳門已成功轉型為亞洲的消閒和旅遊樞紐。近年來，澳門旅遊業的重心已開始移至路氹區，於二零一一年和未來數年，路氹區一帶將有更多項目開業和更多新景點。隨著路氹區提供更豐富的娛樂設施，預計該區的旅客人數將會上升，人流湧現將利好本集團的酒店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宣佈與台灣新光集團組成合資公司，在金都綜合樓內發展多姿多采的購物商場，主要針對追求休閒購物體驗和物有所值產品的中檔市場客戶群。此購物商場於落成後將會為客戶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兼可為綜合樓內的其他設施創造協同效益。

本集團已穩步落實其策略，把握澳門蓬勃旅遊及娛樂市場中的商機。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為3,71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17,000,000港元，增幅為9%。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溢利及發行新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1,23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2.1倍（二零一零年：6.9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1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8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當中的33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48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1,0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7,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預付租賃款項、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48倍（二零一零年：0.1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而澳門幣是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而有1,5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並且就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以發展澳門的酒店及娛樂業務而有200,000,000港元之出資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為2,9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酒店綜合樓，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有關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集團完成以244,000,000港元收購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額外15%權益，而本集團於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權益亦自此起由50%變更為65%。於增購權益前，大中華及金都娛樂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此項交易產生125,000,000港元之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而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為80,000,000港元。

收購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之權益是旨在把握澳門旅遊業迅速增長的潛在得益，本集團亦可藉此在澳門物業市場實現資本收益。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94位(二零一零年：73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之總薪酬成本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澳門工作的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若干偏離行為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以往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執行行政總裁之職責。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晰的區分，洪瑞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以及指導整體企業策略，而行政總裁則專注於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以及實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並且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龍漢雷先生及江俊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鄺志傑先生及李秀恒博士。